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二〇一七年五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能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申请挂牌报告及股票公开转让的报告。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我公司”）对赛能科技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赛能科技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申万宏源推荐赛能科技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赛能科技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

项目小组与赛能科技的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的意见，并就相关问题与会计师和律师进行了充分讨论；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调阅了重点关注的相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分析了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查阅了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打印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相关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

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在经过上述全面的尽职调查之后，项目小组出具了《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 二、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订）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珠海诚诺电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1月16日，2016年7月4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公司以2016年4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2,007,799.62元（大信验字[2016]第22-00062号），折合为股本10,967,700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1,040,099.62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维持不变。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7月27日，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崔富强，注册资本为1,096.77万元人民币。

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崔富强、杜江。其中崔富强直接持有公司4,2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8.74%；杜江直接持有公司3,14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28.72%。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富强、杜江均无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崔富强、杜江直接共计持有7,39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6%。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团队、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及主要客户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公司股份制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软件研发及销售。

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90.34 万元及 3,201.03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00%，主营业务突出。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要求。

##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逐步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2016 年 7 月 4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崔富强、杜江、崔俊豪、庄国林、钟雪云 5 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选举那少川、叶福平与职工代表监事黄建安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崔富强为公司董事长，选举杜江、崔俊豪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杜江为总经理，聘任庄国林、文斐为副总经理，聘任钟雪云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杨晓燕为财务负责人。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那少川为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能有效运行。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会议 3 次，监事会会议 4 次。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加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

行的有效性。股份公司成立后，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

项目小组取得了与公司有主管关系的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守法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在最近两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承诺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并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项目小组通过调查公司原始记录、询问公司律师等方式进行补充调查，没有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要求。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共进行了 5 次增资，公司的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均办理了验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6 年 7 月 27 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公司的历次增资均办理了验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有限公司共进行了 6 次股权转让，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

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是转让方及受让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要求。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6年8月2日，申万宏源与赛能科技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赛能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 **（六）公司不属于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并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来核查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软件研发及销售，所属行业为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属于“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中的“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信息技术服务”之“1.2.1 新兴软件及服务”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包括信息系统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新兴产业，报告期内，该类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高于 50%，因此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 1、核查程序

针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关于负面清单的情形，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核查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②通过查阅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淘汰及过剩产能类产业；③根据公司实际业务、财务情况，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判断公司是否存在挂牌准入负面清单情形。

## 2、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①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90.34 万元及 3,201.03 万元，最近两年及一期累计营业收入 5,691.37 万元，高于 1,000 万元，故不属于负面清单此条的内容。

②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此条不适用。

③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此条不适用。

**④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软件研发及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号），涉及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等20个行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因此不属于国家淘汰及过剩产能类产业。故不属于负面清单此条内容。

###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的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2.1条规定的挂牌要求。

### **三、内核程序及意见**

我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小组于2017年4月13日至4月18日对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能科技”或“公司”）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应跃庭、杨燕雯、沈轶、凌菲、戴丽、林义明、薄

娉婷七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赛能科技本次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内核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选派内核专员对赛能科技进行了现场核查，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出席内核会议将其提交内核会议。同时，内核专员制作现场核查工作底稿作为推荐文件附件提交全国股转公司。

二、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

《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公司申请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四、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推荐挂牌条件。

五、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参与公司改制。公司改制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股权清晰，出资真实，改制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赛能科技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赛能科技为中风险等级。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赛能科技系统挂牌。

####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赛能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赛能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规定的条件，且赛能科技本次股份挂牌目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公司经营、提高公司品牌形象、促进销售并有利于融资，我公司特推荐赛能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 **（一）股权集中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富强、杜江共同控制公司 67.46%的股份，

崔富强担任公司董事长，杜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股权集中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管理决策的影响力，有可能会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治理意识不强，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运行中存在部分不规范的情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控制度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实践运作经验仍缺乏，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理解仍需一个过程。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三）公司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在职职工共计 49 名。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来期间可能存在补缴或受到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如经主管部门要求，公司需为没有足额缴纳社保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任何处罚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富强、杜江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公司因

此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 **（四）公司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广东珠海地区，主要由于公司团队规模及技术储备相对较小，目前的综合资源有限。国内智能化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前期的市场开拓和后期的运营维护服务日益重要。随着国家“中部崛起”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不断推进，我国经济重心逐渐从沿海转向内地，从东部转向西部，而这些区域的建筑智能化市场，将伴随着地区经济的发展、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呈现爆发式增长。

#### **（五）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实际控制人崔富强、杜江、持股 5%以上的股东崔俊豪及关联企业赛能电子、诚基投资与公司存在金额较大且较为频繁的关联交易和资金拆借。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进行了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管理层逐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崔富强、杜江、持股 5%以上的股东崔俊豪及关联企业赛能电子、诚基投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规模持续减少。结合资金拆借当期的期限及对应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测算对应资金占用费，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估算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净额（拆出资金占用费减去拆入资金占用费）占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6.35%及 3.23%，呈现明显下降趋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为零。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公司经营具有一定影响。

#### **（六）雇佣临时用工人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共计约 121 名临时用工人员建立了雇佣关系，与部分临时用工人员签署了《雇佣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根

据协议约定：“临时用工人员向公司提供劳务服务，承担公司专业承包项目的基础性工作，劳务报酬按天计算，每月支付，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一次性结清。”公司为临时用工人员提供开展劳务的保障条件，保障其基本权益。提供劳务期间，公司为临时用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前述临时用工人员从事的岗位技术含量低，可替代性强，无需具备相应的资格、技术水平。

前述雇佣关系部分已经履行完毕，公司未与临时用工人员因提供劳务发生任何争议，对于潜在的劳务纠纷风险，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确保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产生不利影响。自 2016 年 6 月起，公司与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规范用工问题。股份公司成立以后，随着治理机制的日趋科学，公司加强劳动用工及劳务分包的制度管理，确保生产经营规范有序进行。

### （七）公司项目分包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发包、挂靠，但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形。

公司将工程转包、分包的情形不符合法律规定，存在不规范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的相关规定，如工程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存在发包方向法院诉请确认公司与分包人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无效的可能性。但除少数工程外，上述合同相关工程均已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方与公司及相关分包人不存在因工程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对相关经营行为进行了规范，未再出现上述违法分包、转包等不合规经营的行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上述分包业务出现任何纠纷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八）现金支付的内部控制风险**

2015年1月至2016年7月，公司存在以现金支付临时劳务工资、员工报销及备用金、各项保证金的情形。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度现金支出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11.32%及20.04%。公司存在因现金支付款项导致内部控制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通过（1）2016年8月，采用银行代付工资及报销业务、公户转私户业务；（2）签订具有劳务资质的用工单位、由供应商附带提供安装、布线等简易劳务服务，减少临时用工人员的使用；（3）并建立了《资金管理辦法》、《备用金管理制度》、《公司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大幅降低现金支出比例。公司2016年度现金支出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由2015年度的20.04%降低至11.32%。

#### **（九）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出的风险**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44万元、-541.10万元，逐年流出增加，主要由于公司项目规模增大、数量增多，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710.69万元，应收客户账款净额及预付供应商款项的增加，导致经营性应收付项目资金占用增加757.2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保持净流出并逐年增大，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的风险。

#### **（十）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公司2016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年末增加569.69万元，

上涨 99.44%。公司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58%及 31.08%。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2016 年末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近。主要由于（1）公司从事系统集成服务，部分客户群体为政府和事业单位，其内部审核流程较多，手续较为繁琐，导致收款周期较长；（2）公司提供智能建筑服务，部分客户群体为商业地产开发商及业主委员会等，其一般与相应的消防、安防等其他专业分包商，一并处理验收后的结算、划款、资金筹集及支付，收款周期较长；（3）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的数量及规模增长。随着公司业务的开拓、招投标的增加、项目的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如出现无法收回全部应收账款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影响。截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已收回 532.07 万元，收回比例为 43.39%。

#### **（十一）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取得编号为 GF201444400027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如 2017 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未通过，企业所得税按 25%的税率计缴。如公司不具备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条件，导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的提高，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的风险**

2015 年及 2016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3%及 20.03%，对公司净利润具有一定影响。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益、股份支付及税费滞纳金。

### **（十三）主要不动产抵押风险**

赛能科技将位于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19-206 号、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35-201 号、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35-202 号、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35-203 号、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35-204 号、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35-205 号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设定抵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设定抵押的六处自有房产账面价值为 2,884,901.54 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7.85%。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0 倍、1.47 倍，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 倍、0.89 倍，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有小幅上升。

公司自有房产已设定抵押，存在抵押物被执行的风险。

### **（十四）公司总体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1,123.75 万元及 1,377.37 万元，公司规模较小；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49 万元及 169.04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公司在建筑智能化行业属于规模较小的企业，抗经营风险能力较弱。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